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宏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49號）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宏傑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。

（二）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可證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分別以106年度基交簡字第763號、108年度基交簡字第51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，有期徒刑4月部分，於109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。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成立累犯，且其履犯同一罪名之案件，顯然其有特殊惡性，對刑罰適應力不佳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以收教化之效。審酌被告不知悔悟，猶於酒後注意能力減退而逞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形如道路游走之不定時炸彈，置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，及其對於正常交通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（酒精濃度0.52毫克/每公升，未造成他人損害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為機車，警詢、偵查皆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行為

01 人非以駕駛為其業務，被查獲地點為縣市道路等因素），
02 兼考量其於警詢中自述從事服務業，智識程度高中肄業，
03 家境勉持等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4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吳宣穎

16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4 113年度偵字第8249號

25 被 告 廖宏傑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○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廖宏傑前因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6年

01 度基交簡字第763號、108年度基交簡字第519號判決判處有
02 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，有期徒刑4月部分，於民國109年11月
03 15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，竟
04 於113年8月30日2時、3時許，在其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
05 路00○0號3樓住處，飲用啤酒2瓶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6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3時許，自上址住處附近駕
07 駛車號000-0000號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50分許，途經基
08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查，經檢測其呼氣酒精
09 濃度為每公升0.52毫克，始查知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廖宏傑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
13 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14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、基隆市
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
16 張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8 嫌。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
19 紀錄表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相同犯罪類型之本件有期
20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
21 刑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6 檢 察 官 唐道發

27 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9 書 記 官 李昱霆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